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年

第一〇二號

第三四五次及第三四六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三百四十五次會議

	頁數
一九二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一九三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一九四 繼續討論特里亞斯特問題	一

第三百四十六次會議

一九五 繼續討論特里亞斯特問題	八
-----------------	---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各項文件，皆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〇二號

第三百四十五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二午前十一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J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二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345 Rev 1)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

(甲)南斯拉夫代表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致秘書長附轉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照會(S/927)。

三 巴勒斯坦問題。

一九三 通過議事日程

主席 議事日程中有兩項目 一個是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 一個是巴勒斯坦問題。第一項目係繼續我們在上次會議所討論的問題 第二項目之所以列入議程是因為接到以色列國代表來信，論及拘留在賽普拉斯島的猶太難民 和收到停戰委員會來信，論及向耶路撒冷供給充足用水的困難。

如果沒有人反對，也沒有意見提出，本議事日程就通過

Mr EL-KHOURI (敘利亞) 安全理事會現有議事日程是指整個巴勒斯坦問題而言，非僅以主席所說的兩點為限。其次，理事會所收到的函件，除猶太代表和停戰委員會來

函外，還有調解專員的函電，裡面論及亞拉伯難民和其他與巴勒斯坦問題有關的事項。因此 本人希望理事會按現在所擬定的議事日程不加修改通過，這就是說將整個巴勒斯坦問題和主席所指出的兩點都包括在內

主席 此點不成問題 理事會理事於審議本人所提及的那些文件時，必定還有其他問題提出。

(議事日程通過。)

一九四 繼續討論特里亞斯特問題

(經主席邀請，南斯拉夫代表 Mr Vilfan 就理事會議席。)

Mr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 當安全理事會第三三四次會議審議七月二十八日南斯拉夫代表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美英管轄區施政情形的照會[S/927]時，本人告訴理事會 本國政府認為南斯拉夫政府所提的聲訴自始至終毫無根據 在南斯拉夫軍司令部管治下的自由區部分，行政腐敗不堪 從種種方面看來，南斯拉夫政府提出聲訴的唯一目的，只在轉移別人的視線而已

本人常常注意到，理事會中有些理事論列某國政府採取某種行動的動機時 不借武斷陳詞。本人雖然沒有揣測各國政府心事的本領 但就現有的種種證據看來 我們可以推想南斯拉夫提出申訴的動機有以下兩種

第一，誰都知道南斯拉夫不願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人民的意願 企圖使自由區脫離與義大利所發生的歷史關係，而後將該區據為己有 這是南斯拉夫提出聲訴的第一種動機。

第二，南斯拉夫提出的聲訴是我們常常

見到的伎倆 這種伎倆就是自己犯過却責備別人犯過 用意在轉移別人的視線而他自己的過處便可輕輕地隱瞞過去了

這兩種動機顯然是互相關連的 我們察看一下南斯拉夫怎樣管治在它治下的區域，同時 南斯拉夫對於它在它本區內所作所爲又怎樣諱莫如深 我們便可證實以上所說的兩種動機確是實在的動機 本人希望安全理事會不要忘記，那個提出種種理由責備我們的政府 它自己就躲在它自造的鐵幕背後，統治着一部分特里亞斯特自由區 南斯拉夫政府從來沒有向安全理事會提供過任何性質的情報，南斯拉夫政府——據本人所知——也從來沒有通知安全理事會說它承認在管理其本區內行政事宜上對理事會負責

南斯拉夫政府現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美英管轄區施政情形問題 這種舉動不但沒有達到隱瞞南斯拉夫政府不履行國際義務的目的，反使全世界目光都注意到特里亞斯特問題 安全理事會也因之不得不對於全自由區的管治加以慎重檢討，藉以斷定各受託軍政府的管理方法有沒有不當的地方

本人曾在八月四日安全理事會第三四四次会议中報告過 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的美英管轄區施政情形報告書已大體完成 不久就可發給理事會各理事了 這本報告書已於昨日發出，那就是置今晨理事會議席的文件 S/953。報告書所載的事實，迄七月一日爲止 本人希望出席安全理事會各國代表都有機會對於這本最新出版的報告書至少翻了一遍 並有機會對於前兩次報告書也回憶一下。因爲 Mr Austin 在他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致安全理事會函（文件 S/604）中宣布美英政府完全接受它們所須盡的義務 以上對於美英管轄區全部歷史記錄的檢討，本人深信必有助於各國代表明瞭 同盟國軍政府確已依照英美政府所承擔的義務，完全盡了它所應盡的責任

爲了安全理事會的便利起見，本人現宣讀 Mr Austin 函中末後數段

‘美國政府認爲 在總督就任以前，美英管轄區的司令官和南斯拉夫管轄區的司令官是自由區的受託人，應當依照設置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所訂條約規定管治自由區內各司令官本區，並應當以種種方法協助實現條約的最終目的。美英管轄區司令已接訓令，不得於自由區已統一和總督已被派定採取行務 妨礙自由區政府和居民以自由民主方式使條約中各項規定生效的能力，因此，該司令官應繼續遵從現有訓令行事，直至現有訓

令經過正當法律手續加以變更後爲止 就目前而論，美英管轄區司令官所採取的行動，應注重滿足人民的需要和增加人民的福利。

“美國政府承認 按照條約規定，自由區內二管轄區 在總督就任以前 應當採取分治辦法 因此，美國政府認爲 美英兩政府在其管轄區內和南斯拉夫政府在其管轄區內應負責確保在各別政府治下區域內的政體不得發生重大變動，以免將來統一而興盛的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的領土完整和獨立難以實現 其次 兩管轄區中任一管轄區行政當局，也應當負責確保他所採取的行動，不致妨礙另一管轄區行政當局關於上述原則的正當推行

“爲履行美國政府在這方面所擔任的義務起見，美國政府將時時向安全理事會提具關於它在管治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方面的責任的報告書，包括對於居民基本人權的保護在內 同時，美國政府將本諸對義和約適用條款中的宗旨原則，確保自由區內公共秩序和安寧的維持。

本人雖相信已提交的紀錄已經把所有事情說得很明白了 但如理事會理事不厭其煩，本人請先詳細解釋一下南斯拉夫聲訴中所指責的那些協定訂立的背景 而後再表明南斯拉夫責備我們的種種理由是怎樣的沒有根據

我們先看一看南斯拉夫針對特里亞斯特同盟國軍政府所提控訴理由的法律根據 南斯拉夫的主要控訴理由是 同盟國軍政府違反了對義和約附件六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永久規約中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這項規定的原文如下

“自由區之地位不容其與任何國家訂立具有獨占性的經濟同盟或聯繫。

我們首先須注意 這項規定並不是一條禁令，只不過是管治特里亞斯特使它永久保全自由區地位的一個政策或原則的說明 本人以爲 若要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參考對義和約中能適用於現在這個情勢的法律條款原文 和約第二十一條載有關於設立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的一般規定，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的原文如下

“於義大利主權終止後，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管轄應依照外長會議所草擬並經安全理事會核准之臨時政府規約辦理。該規約應繼續有效，直至安全理事會決定其將來所核准之永久規約生效之日爲止 嗣後該自由區之管轄應以該永久規約中之它項規定爲根據 ”

對義和約附件六所載的是永久規約，附件七所載的是臨時政府約章。目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的管理無疑地是根據臨時政府約章的條款。因永久規約在現在還沒有生效。因此，決定司令官法律權利義務的是對義和約附件七所載的臨時政府約章。根據該約章第一條的規定，各管轄區在總督就任以前，應分別由各區內司令官管治之。在臨時政府時期也可以適用永久規約條款，但只能在臨時政府約章第二條所規定的情形下適用之。第二條條款極多，都是論到總督就任時所發生的情勢的，其中有一條稱

‘同樣，於臨時政府期間，永久規約中之其他一切規定如屬適用，不因與本規約牴觸而停止適用時，則永久規約中之各項規定應予一體援用。’

南斯拉夫認為 附件六所載永久規約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是本人適纔所引證臨時政府約章第二條條文中所指的規定之一。南斯拉夫似乎認為永久規約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的確可以“適用”，而臨時政府約章中也沒有任何可以“停止適用”第四項規定的條款（引號內字眼，是引用約章第二條所用的字眼）。因此，南斯拉夫申訴所指的同盟國軍政府和義大利所訂立的協定係違反和約。

我們不否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是個原則。總督應以那個原則作為臨時政府期間施政的南針。至謂該項規定可適用於南斯拉夫所不滿的同盟國軍政府的行動，這論調我們却堅決反對。

但是一論到同盟國軍政府與義大利間協定所涉及的内容，我們就可發現第四項規定完全與臨時政府約章第十和第十一條規定牴觸而不能適用。這不僅可由和約原文見之，外長會議所採取的立場也以為這是和約的正當解釋。第十條規定

現行法律章程非由總督廢止或暫停適用，仍繼續有效。”

然而與法律問題最有關係的一條是第十一條。安全理事會理事或有願知此條文者，其文如下

“在自由區自行建立其幣制以前，義大利里拉繼續為自由區內之法幣。自由區所需外匯與法幣由義大利政府供給之，其條件不得遜於在義大利所適用者。

“義大利與自由區應訂立協定，以使上述規定見諸實行。並訂定兩政府間所須解決之事項。”

這是第十一條的規定，沒有比這個規定更為清楚的了。在義大利里拉繼續為自由區

內法定貨幣的情形下，這種制度已是附件六中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稱的獨占性經濟聯繫了，又在義大利政府以不得遜於義大利所通行的條件下向自由區供給外匯和法幣。這種制度更必然是一種以上第四項所說的獨占性的經濟聯繫。然而第十一條需要組織這樣一個獨占性的經濟聯繫，從法律上說起來，附件六中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毫無疑問已完全與附件七中第十一條規定牴觸。因此，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不能適用於目前情勢。

按照美國的看法，特里亞斯特美英管轄區軍政府所採取的行動，絕對沒有違反對義和約規定的地方。反之，那種行動係根據和約所授的權力，而且與美英於過渡期間管治他們本區所負的責任相符。他們的責任就是以最好的方法達成第二條所說“滿足人民的需要和增加人民的福利”的目的。

如果有人懷疑這是對義和約的正確解釋，那末，參考後來外長會議審議關於因設立一獨立機構以管理自由區的財政、貨幣、外匯和關稅而引起的問題，就可以渙然冰釋了。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外長會議委派特里亞斯特調查委員會。那個委員會的任務規定是

“調查擬設立的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一般財政狀況和趨勢。與南斯拉夫和義大利政府會商並為任何其他必要的會商後，委員會至遲應當在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日提出關於以上所說事項和關於因設立自由區的獨立的幣制和關稅同盟制度而引起的問題的建議，尤應注重自對義和約生效之日至一九四七年年底期間可能發生的任何初期困難。”

由這個委員會所提交的全部報告書，尤其是關於收支差額、貨幣、外匯和關稅問題所下的結論中，我們可以看出法國、蘇聯、英國和美國四強代表對於以下一事的意見完全一致。那就是：在總督組成獨立的貨幣、財政、外匯和關稅制度以前，現行辦法仍然繼續有效。當時邀請南斯拉夫政府對這個報告書發表意見，根據南斯拉夫政府所提出的意見，它顯然承認在總督還沒有為自由區組成一獨立的制度以前期間，確有繼續維持現行辦法的必要，它並且承認這顯然是與義大利訂有獨占性的辦法。

特里亞斯特調查委員會報告書已列為文件 S/577 的附錄分發。當外長會議向安全理事會轉遞這本報告書時，曾就這報告書提出幾項意見。然而外長會議的意見與南斯拉夫政府的陳述相反，並沒有支持南斯拉夫主張的地方。我們一翻看那本報告書，義大利或南斯拉夫政府所提出的正式意見，以及外長

會議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出的建議，我們就可發現各外長一致承認在總督能有充分時間將獨立的經濟制度組織就緒前，確有繼續維持與義大利所訂立具有獨占性的辦法的必要。

誠然，各外長最後的結論雖然提到在解決委員會所考慮到的各種經濟問題時，自由區的經濟獨立應明文規定以永久規約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為原則。可是在這句話之前，外長決議中另有一句話，那就是

“在永久規約生效前，關於這類問題的解決，按照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臨時政府約章有關條款規定，都是屬於總督和臨時政務會議職務範圍以內的事”[S/577]

“因之，各外長不但沒有懷疑而且正式認可為調查委員會和關係政府所接受的和約內第十一條的一個原則，那就是說，在由總督所建立的新經濟制度成立以前與義大利所訂立具有獨占性的現行辦法必予繼續維持。由此可見和約的基本宗旨雖在確保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最後的經濟獨立應有保障。然而訂立具有獨占的現行辦法並不與以下所說的宗旨衝突，因為一旦總督組成獨立的經濟制度後，這種辦法並沒有任何約束能力。

南斯拉夫的申訴顯然是建於不健全的法律基礎之上的，我們不信這裡面會有甚麼嚴重的法律問題。如果安全理事會審理整個案件後，仍以為其中還有未解決而足以影響理事會決議的法律問題時，美國當然願意請管治特里亞斯特的列強，將彼此間所有未解決關於同盟國在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內的施政情形按照和約是不是合法的問題，提出於國際法院，由國際法院判決之。

從可適用的和約規定看來，本人已證明南斯拉夫的申訴毫無任何法律根據。現在我們還可以從財政和經濟方面檢討一下南斯拉夫的申訴，而後我們才能真正了解同盟國軍政府按照和約附件七第十一條所訂的權利義務與義大利所訂立的協定的性質和影響。

至於針對美英管轄區管理財政經濟事務而提出的控訴，南斯拉夫政府主要申訴理由是美英故意採取直接步驟，使美英管轄區成為義大利經濟上的附庸。

南斯拉夫的指責不啻是說，在對義和約生效以前，自由區內的美英管轄區在經濟上是一個獨立的區域。這當然與那個區域在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時候的情形正相反。在那個日期以前，美英管轄區按照停戰協定規定雖在同盟國軍政府管治之下，然而那個區域實是整個義大利的一部分，在義大利各地方所實行的一切關於管制通貨、信用、外匯交

易、關稅等等條例，在那個區域亦同樣實行。因之，特里亞斯特與義大利各銀行和工商界仍同戰前一樣保持密切關係。在今日美英管轄區的邊境並沒有樹起任何劃分疆界的壁壘。

義大利和約中財政經濟條款起草人深知這種情形，所以最後訂入和約內的條款，旨在使實際上為義大利一部分的領土漸漸變為在經濟上自由而獨立的區域。義大利和約中特將臨時政府規約包括在內，這是一個簡單而明瞭的例證。按照和約中所規定的計劃，這種轉變應當分期進行。開始時期，同盟國司令部分別管治其本區。第二期在獨立經濟制度成立前，由臨時政務會議及管理自由區的總督繼續適用現行經濟辦法。到最後一期，然後纔由國民議會、總督和政務會議根據永久規約規定管治之。

事實上，我們還沒有超過過渡期間的第一期。其中的理由是大家全知道的，無庸贅述。現特里亞斯特各區既仍在同盟國各司令部管治之下，那末與義大利所發生的許多經濟聯繫也當然繼續有效。在這個期間，如果同盟國軍政府所採取的步驟係依據和約在過渡期間較後一時期所採取的步驟，那顯然是與和約的原來宗旨不符的。根據和約原來的意旨，使特里亞斯特在經濟上與義大利脫離關係的基本步驟，即使不必等到最後由奉行永久規約的政府執行，也應當由總督和臨時政務會議執行。

本人上文曾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附件七第十一條，其中規定“在自由區自行建立其幣制以前，義大利里拉繼續為自由區內之法幣”。自由區臨時政府約章中特別將這一項規定包括在內，其目的在使自由區於自行建立其幣制以前期間，其經濟財政仍依原來辦法辦理。

南斯拉夫在七月二十八日之申會中[S/927]明白聲言

“這裡無疑地含有一種在條約上所須履行的義務，即以某種方式向其管轄區供給義大利里拉，而使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的經濟獨立不致為所破壞。”

但是南斯拉夫政府並沒有說明，如果自由區與義大利間不組織特種財政上的聯繫，則用甚麼方法可以訂立這樣一個辦法。

本人在這方面願提請注意南斯拉夫政府在一九四七年四月十九日向莫斯科外長會議所提出關於本人前已提到特里亞斯特調查委員會報告書的意見。南斯拉夫政府批評自由區以里拉為法幣和由義大利供給里拉的時期，

它說

“自由區與義大利同用一種貨幣 這就是說 自由區不能離開義大利而獨立，在經濟上自由區須視義大利的貨幣政策為轉移 這就等於在自由區與義大利之間，有一種具有獨占性的關係存在。”

南斯拉夫政府事實上是在反對第十一條規定。爲了支持它的申訴起見，南斯拉夫政府堅稱應向自由區供給里拉，可是供給的方法須以不與義大利組成一個獨占性的組合爲限 南斯拉夫政府很顯然仍在反對和約附件七中第十一條規定的實行

然而條約上的條款不能只因某一當事國對之不滿就可廢止的 儘管南斯拉夫政府在它本區內不履行條約義務，這與條約無關 那個條款依然存在 同盟國軍政府仍將繼續履行條約義務 南斯拉夫政府又說 同盟國司令部與義大利訂立許多條約，完全與司令部所須盡的義務相違背 這個義務就是“以某種方式向其管轄區供給里拉，而使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的經濟獨立不致爲所破壞”。

本人現分別討論南斯拉夫所引證的每個協定，並證明所有協定都是直接履行臨時政府時期，尤其是第十一條規定所須盡的義務。如果那些協定有與永久規約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中的理論不一致的地方 這是因爲——如本人所說過的——依據約章條款 該規定與第十一條牴觸而不能適用了。其次，本人可以毫無保留地說 我們所訂立的所有協定都是以特里亞斯特最大利益爲前提，並以推進特里亞斯特經濟復興和人民福利爲最終宗旨。

第一，南斯拉夫政府提及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關於向自由區供給里拉而訂立的一個協定。它說 因爲這個協定，“貨幣的疆界就化爲烏有了”。

這項指責毫無根據，因爲從來就沒有甚麼貨幣的疆界存在。義大利里拉一直可以在自由區內和自由區與義大利間自由流通，從來沒有障礙，而且事實上附件七第十一條也允許義大利里拉在獨立的貨幣制度成立前繼續通用 南斯拉夫政府引證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我們現所討論的協定第四條 意思是說 義大利銀行特里亞斯特分行經管美英管轄區的金庫。從南斯拉夫論辯的上下文語氣看起來，這個陳述所給人的印象似乎在說義大利政府經由義大利銀行 特里亞斯特分行管制着自由區的預算和財政政策 或至少對於那些政策具有相當影響。然而我們一看三月九日協定原文，我們就可發現其中第四條

僅規定

“義大利銀行特里亞斯特分行應爲區司令部單獨立一帳目，專記部所供給的鈔票數量

“區金庫的現金帳由義大利銀行特里亞斯特分行經管之，該分行應設立特種會計 表明管轄區內一切行政上的收入和支出”。[S/781]

我們從以上規定可以看出，義大利銀行特里亞斯特分行只經管同盟國司令部現金帳，除爲司令部金庫代理人而外，並不執行其他職務。關於預算和財政政策方面的決議，完全是同盟國司令部的事 然而在與義大利政府履行第十一條義務有關事項方面，當然不得不與那個政府會商，斟酌辦理

南斯拉夫政府又引證三月九日協定第五條，其中規定 同盟國司令部在其管轄區域內適用義大利共和國貨幣流通條例 如果自由區內所需要的貨幣由義大利政府供給，又如果義大利里拉能在自由區內自由流通，那末自由區必須適用義大利政府在義大利全境內所適用的同一關於貨幣流通的條例和保障 關於此類保障的性質，可由以下三月九日協定第五條摘錄中見之。

“區司令部特別應採取各種必要措施，防止假鈔票的製造及流通 並防止貨幣在境外之不法交易”。[S/781]

南斯拉夫政府繼又引證三月九日協定中另一條款 其中規定 同盟國軍政府所可領取的里拉數量與義大利銀行墊付給義大利政府的貨幣數量間應有一個一定的比例，如果義大利政府退還義大利銀行任何部分此項墊款 同盟國司令部也同樣應按比例退還一部分數量

南斯拉夫政府指責謂 由是（以下引證原文）“自由區須受義大利政府所採取的措施所左右，義大利政府按它自己的估計並完全爲義大利利益增減鈔票流通數量，自由區毫無保障它自己權利的可能”。[S/927]

特里亞斯特美英管轄區內流通的貨幣，並不完全或甚至大部分受三月九日貨幣協定施行的影響，南斯拉夫政府則認爲引起以上種種影響的是這個協定。實則這個協定不過是同盟國司令部與義大利政府於三月九日所簽訂三項實行和約附件七第十一條規定的協定中的第一項協定 這項和第二項協定係有關向同盟國司令部供給里拉的問題，事實上，自由區對於里拉的部分需要係按照第二項協定的規定辦理的

第二項協定（就是一般所謂的財政協定）

的第三條規定

“區司令部應向義大利政府提供關於該區財政上需要情形的必要資料，根據會同義大利國庫局人員所編製的估計，義大利政府和區司令部商定義大利政府每隔六個月所需供給司令部的貨幣數量”。[S/781]

特里亞斯特的里克流通的多寡，不是單獨由義大利片面所可決定的。三月九日協定明白規定這須經由同盟國軍政府與義大利政府會商決定。協定中所規定的辦法既如此，則南斯拉夫政府的指責謂“從貨幣方面說起來，這不啻把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歸併與義大利”[S/977]，實沒有甚麼根據。

南斯拉夫政府稱，由於第二項貨幣協定——那就是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的財政協定——的結果，‘義大利政府就有控制它的財政全權’，那就是控制特里亞斯特財政的全權。

我們一檢查上述協定原文，我們就可看出這種指摘毫無實在根據。協定中切實規定，義大利應滿足同盟國司令部對於里拉需要的數量，而區內需要數量多寡應由特里亞斯特與義大利政府會商決定之。因此，同盟國軍政府在舉行此種會商時，有充分機會為管轄區經濟復興和區內居民福利的利益而辯護。其次，這個協定的第三條規定，如義大利政府和區司令部關於應當供給的貨幣數量意見不能趨於一致時，後者保留將這個問題分別提出於美英兩政府的權利。

南斯拉夫政府的陳述中又隱含義大利政府有管制美英管轄區內部的財政及預算行政權。本人前已說過，任何協定均沒有這種規定，也沒有計劃訂立這種規定。

南斯拉夫繼又指摘同盟國司令部踰越權限，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將來的政府課以一宗很大的債務，這筆數目現在還沒有決定，最後將由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美英方面和義大利政府成立協定決定之。

同盟國司令部直接履行它依照附件七第十一條所規定的義務，竟被人指摘為“踰越權限”，本人以為這實在不免過於牽強附會。在目前情況下，實行第十一條是維持管轄區內一切經濟活動的必要條件，若要實行第十一條，就不得不擔負一筆債務，而這筆債務的最後數目在現在顯然是無法估計的。條約簽訂國同意第十一條的規定時，必定想到負擔這筆債務。自然，義大利政府所供給的貨幣數量，須由自由區美英管轄區和義大利政府會商決定，除此之外，誰有權能斷定管轄區對於貨幣需要的多寡。至於這筆債務最後的

數目，當然只有由義大利政府和最終管治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的政府磋商決定，這在我們現所討論的協定第五條中已有規定。

本人相信，本人論述三月九日所訂兩項協定已經清楚在表明各該協定不但不阻礙或危害自由區的經濟發展，且在事實上對於那種發展有極大幫助。最近，義大利政府增重它自己的經濟負擔，向美英管轄區供給一筆巨款，以復興管轄區內工商業並維持健全的經濟機構。

義大利既如此幫忙，所以在特里亞斯特對於貨幣需要的數量方面以及在義大利所供給款項的用途方面，義大利和同盟國司令部間時時密切會商。

南斯拉夫政府又提到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所訂關於義大利供給外匯規定的第三項協定，並提及於五月六日在義大利 *Bolletino settimanale* 所公布的若干工作辦法。那些工作辦法最後定稿到了六月二十六日方始簽訂，這都是實行三月九日三項協定而訂立的協定。南斯拉夫政府的指摘是，由於這些工作辦法，同盟國司令部把美英管轄區最重要的對外關係管制權輕輕地送了義大利政府，完成了同盟國司令部破壞管轄區獨立和把管轄區歸入義大利版圖的使命。

第一，本人現再回到附件七的第十一條，那是訂立三月九日第三項協定最明顯的根據。根據第十一條規定，義大利供給自由區以所需的外匯，其條件不得遜於義大利境內所適用者。這是第十一條的原文。如果義大利對於它的外匯地位必須加以正當保護，又對於重大違反義大利法律的行動與減弱它的國際支付地位的舉動必須加以防止，那末，特里亞斯特美英管轄區也顯然必須施行義大利的管制外匯條例。

義大利所訂立的支付和商業協定，其適用範圍推及於自由區，是自由區內繼續採行義大利外匯管制條例的一個必然結果。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切實辦法足以保證特里亞斯特居民在外匯方面所受的待遇至少不遜於在同等情形下的義大利商人所受的待遇。

我們如果簡單分析一下怎樣向義大利進口商和特里亞斯特進口商配給外匯問題，我們就很可明瞭這裏面的理由了。在總督將特里亞斯特貨幣制度、獨立的外匯管制、獨立的銀行制度和獨立的關稅管制制度組成以前，唯一的解決辦法只有在特里亞斯特繼續採行義大利的貿易協定。南斯拉夫政府指摘說這是與義大利訂立具有獨占性的辦法。我們對於這指摘的答案是：誠然如此，然而這正是

和約希望我們在總督組成他自己獨立的制度以前期間所做的事 我們所做的一切 只不過執行特里亞斯特調查委員會和外長會議所要實現的計劃而已

特里亞斯特報告書中有一節名曰“外匯”，那一節裏面第一段稱“建議自由區一經成立，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政府應儘速設置自主的外匯制度。在這項制度成立以前，現有外匯管制條例應繼續有效”。

同節第七段中又建議“在訂立自己的出入口准許證制度前，自由區應採用現行出入口准許證制度”。報告書中所說的現行制度當然就是指義大利的制度而言

當南斯拉夫政府審議特里亞斯特調查委員會報告書時，南斯拉夫政府對於上述一節並沒有提出任何意見 我們很可以注意 南斯拉夫政府在它的意見書中起頭即說明 如對於報告書任何一節沒有意見提出，那就表示南斯拉夫政府同意那個報告書所得的結論，

外長會議審議特里亞斯特調查委員會報告書 於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莫斯科採取決議，其第二段[S/577]承認將特里亞斯特包括在義大利關稅制度內的辦法是過渡期間一個適當的措施，並建議“在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當局組成新的關稅制度以前，應繼續維持現有的制度”。按照各外長的看法新的關稅制度應由總督和臨時政務會議於建立獨立的貨幣和外匯制度時同時建立之

從這方面或從任何方面看來 南斯拉夫一再提出的指摘謂自由區附庸於義大利 都是無稽之談 本人相信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必然明瞭，南斯拉夫所認為不滿的各種協約絕對不妨礙自由區任何將來接任的政府或使該政府不能自由行事的地方

三月九日各種協定需要與義大利造成一個具有獨占性的經濟聯繫，這是為了充分實行臨時政府約章第十一條規定，或是為了遵行那個約章第二條原則所必須做的事。約章第二條說 總督或是總督就任前的同盟國司令部應以滿足人民需要和增加人民福利為施政的準繩。

至於六月二十六日所通過的各項工作辦法，其中詳載若干外匯和貿易方面的行政程序，那在過渡時期是必然實行的

最後 本人再略提一下南斯拉夫所提出一個很可笑的指摘 同盟國司令部曾與義大利訂立一個郵政協定 使美英管轄區的郵費與義大利的郵費趨於一律，於是南斯拉夫便指摘道 同盟國司令部把它的本區置於義大利主權之下 請問憑甚麼想像力能意想天開

地說訂立這種協定就是喪失主權？如果安全理事會各理事願意審查一下這個冗長的郵政協定，協定副本已由特里亞斯特用航空信寄出一俟寄到，即當提交安全理事會。

從本人以上對南斯拉夫指摘逐項分析中，我們看出那些指摘是怎樣的毫無根據。南斯拉夫的指摘是針對本理事會中美國和英國而發的 然而其中有一條說 美英的陰謀在使美英管轄區與義大利的合併成為“已成事實”而使安全理事會不得不予承認 這是一個極沒有根據的指摘，我們堅決拒絕這種指摘，

本人費了理事會許多時間，而在分析南斯拉夫政府所提出的指摘是怎樣毫無根據時 或又未免過於詳細 然而本人如此做法的原因，意在使以司法精神審查這個事項的安全理事會理事不致偏聽一面之辭，可以目睹美國已竭力遵守對義和約中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有關的明文與意旨。本人所以如此做法的另一個原因 就是本人以為 就理事會對自由區所負的一般義務而論，理事會或許也須提出幾項問題，詢問南斯拉夫政府關於該政府在自由區內管理它本區的情形。本人希望 理事會所得到的答覆與本人對南斯拉夫政府攻擊特里亞斯特美英施政情形的答覆同樣完全而詳盡。

本人以上所說的都是關於美英管轄區過去的施政情形，管轄區內美英聯軍司令所遭遇法律上和行政上的困難極多，本人已經向理事會解釋了其中幾項困難。本人願再聲明 雖有這種困難，同盟國軍政府仍努力謀求人民福利與維持脆弱的特里亞斯特經濟生活不致崩潰，其所獲成就，本國政府極為滿意。以上所說的困難 不僅以技術上的行政困難為限，此外還有種種極嚴重財政上的困難。美國、英國和義大利政府迄今負擔極重，自然不能常此負擔下去，所以我們亟待特里亞斯特問題的圓滿解決。

在外長會議討論對義和約時，美國政府堅持 現成為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的全區域，其中義大利人既佔絕對多數 應繼續為一義大利城市。經過數星期與數個月的討論，美國的決議案顯然沒有被通過的可能 於是為保持意見一致並為與義大利重建和平起見，美國同意設立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但區內的政治和經濟情形之難於安定，實際上經已註定了 美國政府在不得已的情形下同意設立自由區，並接受採用這種解決辦法 明知為成立一真正獨立的自由區而訂立的規定是否可以順利施行，完全看所有關係國家——尤

其是義大利或南斯拉夫——能不能充分而誠意合作為轉移

義大利政府已忠實履行了它應履行的義務，並且不惜犧牲它自己的重大經濟利益，供給巨款以維持美英管轄區的經濟穩定。但在另一方面，南斯拉夫政府不但拿不出證據以證明其有誠意和願意合作，反而用盡種種方法——包括有一次公然企圖以武力侵入美英管轄區領土——破壞和約的目的及宗旨。將南斯拉夫管轄區直接歸入南斯拉夫版圖，使當地居民屈服於異國的和獨裁專制的政體之下，並在美英管轄區內隨時隨地挑撥離間地而使人心趨於不安。

因為這種原因，美國政府方會同英國及法國政府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日提出聯合聲明[S/707]，提議各關係國家應行磋商對義大利和約作必要的修正，以廢止和約中所規定現已證明為絕對做不到的解決辦法，並設法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整個區域退還義大利。後一種解決辦法原是美國在起草和約時極端主張的解決辦法，因為本國政府確認唯有採用這種辦法纔能大體滿足自由區人民的意願和願望。也唯有採用這種辦法，纔有希望最後為那個區域奠立一個永久和平及安全的基礎。

為達成對和約作必要的修正起見，美國、英國及法國政府第一步徵求起草對義和約的外長會議第四與會國蘇聯政府以及行將收回在自由區原有主權的義大利政府同意，商訂議定書，規定必要的修正。義大利政府立即同意這項提案。我們希望能會同英國、法國和蘇聯政府早日擬定修正程序，進一步實行三月二十日提案。美國相信，就聯合國憲章精神及宗旨而論，這是修正一項令人難於滿意的條約的一個正當辦法。因為這是用和平談判方式而修正條約。美國既不主張也不欲採用以下一種很多其他國家所常用的辦法，那就是如果不喜歡某一條約就加以蔑視甚至違反而不顧。美國雖促請修正對義和約，但在修正前，美國認為那個條約仍有約束力。所以本人現毫無保留地敢向理事會保證，只要美國政府仍分擔一部分管治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的責任，本國政府必然繼續履行它對現有條約所負的義務，也必然繼續與理事會以一切助力，以盡理事會所應盡的責任，這就是確保自由區的領土完整和獨立，保護居民的人權，以及維持全自由區內公共秩序及安寧。

主席：理事會現停會，等到午後三時三十分再開會。

(午後一時三十分散會。)

第三百四十六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下午
三時半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J.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議事日程與第三四五次會議同[文件 S/Agenda 345/Rev 1])。

一九五 繼續討論特里亞斯特問題

(南斯拉夫代表 Mr Vlfan 經主席邀請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南斯拉夫代表安全理事會討論此項問題之第一次會議(第三三四次會議)時，以義大利和約第二十一條及該約附件六之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永久規約為根據，對本國政府及美國政府提出指責。

本人茲擬先提醒安全理事會在何種情形下可以適用該條約內有關自由區之規定。

和約第二十一條目前發生效力，固毫無問題。該條第三項如下：

“於義大利主權終止後，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管轄應依照外長會議所草擬並經安全理事會核准之臨時政府規約辦理。此規約應繼續有效，直至安全理事會決定其將來所核准永久規約生效之日為止。嗣後該自由區之管轄應以該永久規約中之各項規定為根據。”

永久規約之生效日期迄今尚未為安全理事會所決定，故該規約祇能依臨時政府規約第二條之適用範圍內實行。該第二條之第三句及第四句稱：

總督及臨時政務會議職掌之行使，如永久規約之規定可予援用，不因與本規約牴觸而停止適用時，應以永久規約之規定為根據。於臨時政府期間，永久規約中之其他一切規定如屬適用，不因與本規約牴觸而停止適用時，則永久規約中之各項規定應予一體援用。”

以上係指附件六之條款。至於和約第二十一條，自本人宣讀之第三項觀之，和約附件七之臨時政府規約於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起業已開始生效。惟本人擬請安全理事會諸君審閱臨時政府議定書附件七之所有條款。吾人可見第三及第四條，第五條(乙)項及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í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F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祕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波蘭**
Spółdzielni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ńska
Warszawa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žavno Preduzeć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